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戴毅、陈晓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此，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已向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

1、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 号,以下简称“《发行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3,182,067 股新股,有效期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实施。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

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			
1.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	47,227.60	荆门格林美
1.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	161,600.00	152,875.20	荆门格林美
1.3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	61,800.00	58,153.35	荆门格林美
2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36,843.85	发行人
	合计	310,043.85	295,1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

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二)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认购邀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自2018年8月8日起共向174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发送对象包括了截至2018年7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进一步规定了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 同时规定了每一投资者每档申购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 超出20,000万元的部分必须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则其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 即19,079万股。

(二)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 国信证券共收到孙建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贸易信托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闵其顺提交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均为有效申购, 国信证券据此进行簿记建档, 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亿元)
1	孙建芬	5.46	2.95
2	对外贸易信托公司	5.56	7.36
		5.46	7.37
3	财通基金	5.66	2.87

		5.50	3.86
		5.46	3.86
4	闵其顺	5.46	4.18

根据财通基金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所附《产品申购信息表》，财通基金分别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86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粤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7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6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陕核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工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申购。

（三）确定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1、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46 元/股。

2、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国信证券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对外贸易信托公司	5.46	134,981,684	736,999,994.64
2	财通基金	5.46	70,695,970	385,999,996.20
3	闵其顺	5.46	76,556,776	417,999,996.96
4	孙建芬	5.46	54,029,304	294,999,999.84
合计			336,263,734	1,835,999,987.64

（四）缴款及验资

1、国信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亚太 A 验字（2018）0008 号《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止，国信证券共收到对外贸易信托公司、财通基金、闵其顺、孙建芬汇入国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的认缴资金 1,835,999,987.64 元，其中：对外贸易信托公司认购资金 736,999,994.64 元，财通基金认购资金 385,999,996.20 元，闵其顺认购资金 417,999,996.96 元，孙

建芬认购资金 294,999,999.84 元。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亚太 A 验字（2018）0007 号《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835,999,98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50,187.8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6,263,734 元，余额计 1,469,686,453.82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批复》《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对外贸易信托公司

根据对外贸易信托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对外贸易信托公司是于 1987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林，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对外贸易信托公司 100%股权。

2、财通基金

根据财通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财通基金是于2011年6月2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未，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财通基金100%股权。

财通基金管理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1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玉泉869号资产管理计划	SEJ175
2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粤科1号资产管理计划	SEJ111
3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玉泉873号资产管理计划	SEJ649
4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玉泉865号资产管理计划	SEJ331
5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陕核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SCE953
6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上工3号资产管理计划	SCJ948

3、孙建芬

孙建芬，女，1976年2月生，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

4、闵其顺

闵其顺，男，1962年9月生，住所为湖北省荆门市。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在《申购报价单》中承诺：其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其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手续，其他认购对象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孙建芬、闵其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批复》《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毅

负责人：陈建华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年 月 日